

##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查定申請書

一、茲有(所有、使用)座落臺中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，面積：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請依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7點規定，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查定事宜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：宜農牧地  
宜林地 宜林地  
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 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
- (三)地籍圖謄本1份。
- (四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五)現況照片1份。

公有地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
- (三)地籍圖謄本1份。
- (四)現況照片1份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  
住 址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( 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